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887395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1-3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4-5

##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2]1791号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2]138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创耀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创耀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创耀科技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创耀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之盖章签字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邵明亮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玲印

报告日期：2022年4月14日

附表：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2021年末往来余额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往来资金(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2021年末往来余额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智通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2.51	1,303.00	-	1,764.95	420.56	资金往来	420.56	非经营性
创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80.00	18,430.00	-	23,510.00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
创毅(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毅(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5,116.00	-	5,128.00	-	资金往来	-	非经营性
创毅(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创毅(成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70.60	-	382.84	7.76	资金往来	7.76	非经营性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7.10	-	214.87	2.23	资金往来	2.23	非经营性
关联自然人	-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 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总 计	-	-	5,974.51	25,436.70	30,990.66	430.55	-	-	-	-	-	-	-

法定代表人:

YALONG  
TAN  
320594028794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纪丽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纪丽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汇会基 [2022] 1791号



中汇会基 [2022] 1791号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南京智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82.51	1,303.00		1,764.95	420.5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创锐（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80.00	18,430.00		23,51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创络（珠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5,116.00		5,128.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创络（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0.60		362.84	7.76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创芯盈（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7.10		214.87	2.2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5,974.51	25,436.70	-	30,980.66	430.55	/	/